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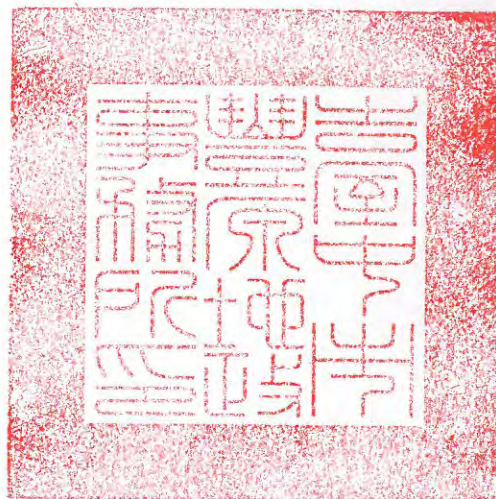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83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后里區平安段1097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張進財、張定。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41	后里	平安		1097-0000	81.39	張進財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2 分之 1
LA180000142	后里	平安		1097-0000	81.39	張定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2 分之 1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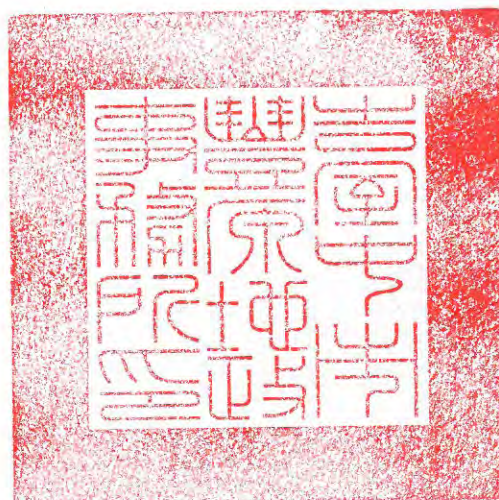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96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后里區墩南段589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張銀淮、張銀河、張銀溪、張銀湖、張師堯、張師舜、張喬蔭、張漢鄒、張漢隣、張漢郁、張漢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50	后里	墩南		0589-0000	4.85	張銀淮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51	后里	墩南		0589-0000	4.85	張銀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52	后里	墩南		0589-0000	4.85	張銀溪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53	后里	墩南		0589-0000	4.85	張銀湖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54	后里	墩南		0589-0000	4.85	張師堯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55	后里	墩南		0589-0000	4.85	張師舜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56	后里	墩南		0589-0000	4.85	張喬蔭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57	后里	墩南		0589-0000	4.85	張漢鄒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58	后里	墩南		0589-0000	4.85	張漢隣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59	后里	墩南		0589-0000	4.85	張漢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60	后里	墩南		0589-0000	4.85	張漢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962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后里區墩南段590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張銀淮、張銀河、張銀溪、張銀湖、張師堯、張師舜、張喬蔭、張漢鄒、張漢隣、張漢郁、張漢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61	后里	墩南		0590-0000	8.25	張銀淮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62	后里	墩南		0590-0000	8.25	張銀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63	后里	墩南		0590-0000	8.25	張銀溪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64	后里	墩南		0590-0000	8.25	張銀湖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65	后里	墩南		0590-0000	8.25	張師堯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66	后里	墩南		0590-0000	8.25	張師舜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67	后里	墩南		0590-0000	8.25	張喬蔭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68	后里	墩南		0590-0000	8.25	張漢鄒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69	后里	墩南		0590-0000	8.25	張漢隣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70	后里	墩南		0590-0000	8.25	張漢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71	后里	墩南		0590-0000	8.25	張漢邨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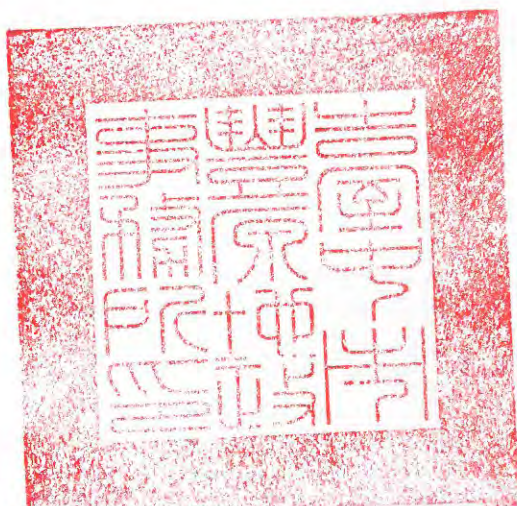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91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后里區墩南段552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張銀淮、張銀河、張銀溪、張銀湖、張師堯、張師舜、張喬蔭。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43	后里	墩南		0552-0000	36.38	張銀淮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7 分之 1
LA180000144	后里	墩南		0552-0000	36.38	張銀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7 分之 1
LA180000145	后里	墩南		0552-0000	36.38	張銀溪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7 分之 1
LA180000146	后里	墩南		0552-0000	36.38	張銀湖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7 分之 1
LA180000147	后里	墩南		0552-0000	36.38	張師堯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7 分之 1
LA180000148	后里	墩南		0552-0000	36.38	張師舜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7 分之 1
LA180000149	后里	墩南		0552-0000	36.38	張喬蔭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7 分之 1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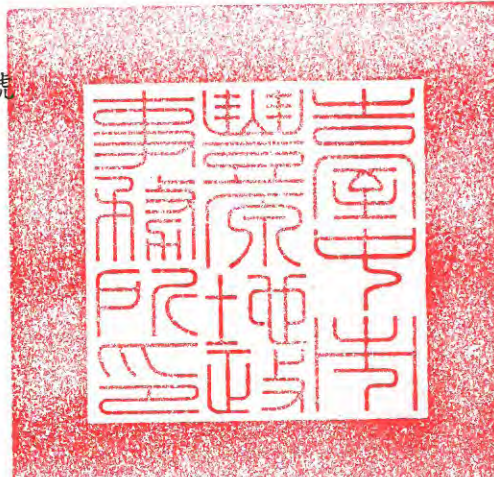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95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翁子段117-9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張廷貞、張廷成、張廷筆、張文板。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001	豐原	翁子		0117-0009	7638.00	張廷貞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4 分之 1
LA180000002	豐原	翁子		0117-0009	7638.00	張廷成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4 分之 1
LA180000003	豐原	翁子		0117-0009	7638.00	張廷筆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4 分之 1
LA180000004	豐原	翁子		0117-0009	7638.00	張文板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4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99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豐圳段992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鄭四有、祭祀公業鄭四吉堂。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 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LA180000057	豐原	豐圳		0992-0000	196.54	祭祀公業鄭四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2 分之 1
LA180000058	豐原	豐圳		0992-0000	196.54	祭祀公業鄭四吉堂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2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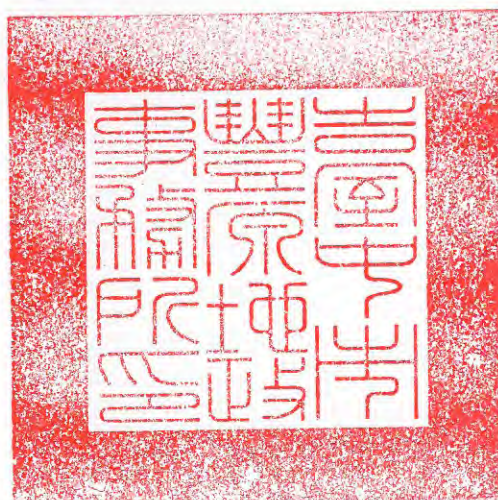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00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227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老、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三、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097	豐原	南田		0227-0000	28.62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098	豐原	南田		0227-0000	28.62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099	豐原	南田		0227-0000	28.62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70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228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老、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三、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秘書劉木雄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00	豐原	南田		0228-0000	4.22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01	豐原	南田		0228-0000	4.22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02	豐原	南田		0228-0000	4.22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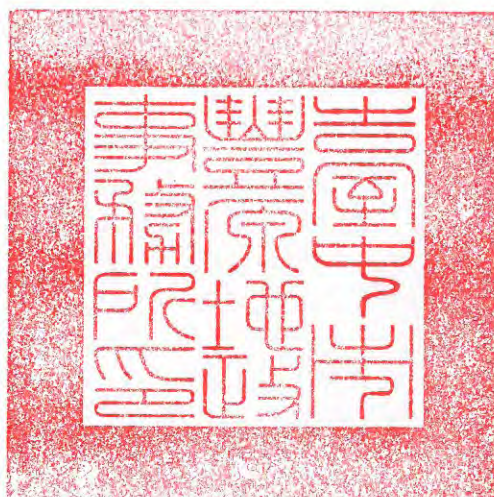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72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229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老、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三、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03	豐原	南田		0229-0000	30.75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04	豐原	南田		0229-0000	30.75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05	豐原	南田		0229-0000	30.75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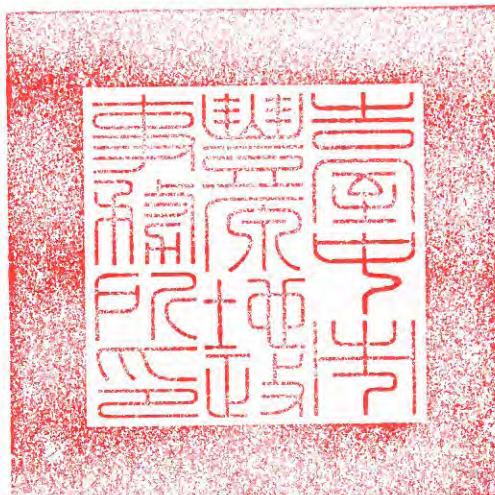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73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231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老、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三、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張啟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06	豐原	南田		0231-0000	267.26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07	豐原	南田		0231-0000	267.26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08	豐原	南田		0231-0000	267.26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03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神岡區順濟段820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林守印、林彬、林良、林文照、林藏銷、林長、林萬鐘、林毛、林盛、林頂、林顏有、林水池。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045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守印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46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彬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47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良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48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文照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49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藏銷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50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長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51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萬鐘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52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毛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53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盛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54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頂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55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顏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56	神岡	順濟		820	10.4	林水池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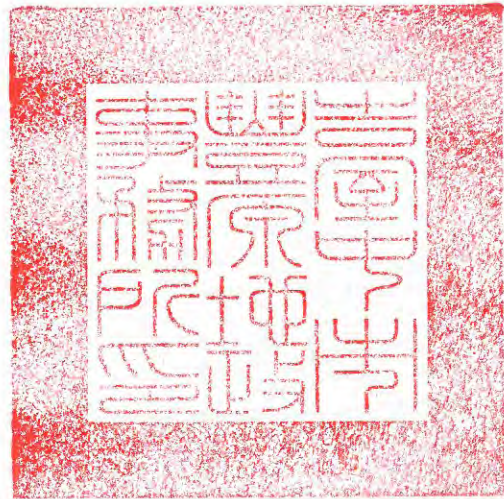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04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神岡區大富段897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林懋寅、林懋陽、林泰裕、林奚崇、林佐璿、林懋斌、林以良、林懋獅、林資源、林懋球、林喜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72	神岡	大富		897	1335.66	林懋寅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73	神岡	大富		897	1335.66	林懋陽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74	神岡	大富		897	1335.66	林泰裕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75	神岡	大富		897	1335.66	林奚崇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76	神岡	大富		897	1335.66	林佐璿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77	神岡	大富		897	1335.66	林懋斌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78	神岡	大富		897	1335.66	林以良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79	神岡	大富		897	1335.66	林懋獅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80	神岡	大富		897	1335.66	林資源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81	神岡	大富		897	1335.66	林懋球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LA180000182	神岡	大富		897	1335.66	林喜慶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1 分之 1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05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后里區中和段120-3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陳售、陳投油、陳惡、陳冬海。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005	后里	中和		120-3	189	陳售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4 分之 1
LA180000006	后里	中和		120-3	189	陳投油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4 分之 1
LA180000007	后里	中和		120-3	189	陳惡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4 分之 1
LA180000008	后里	中和		120-3	189	陳冬海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4 分之 1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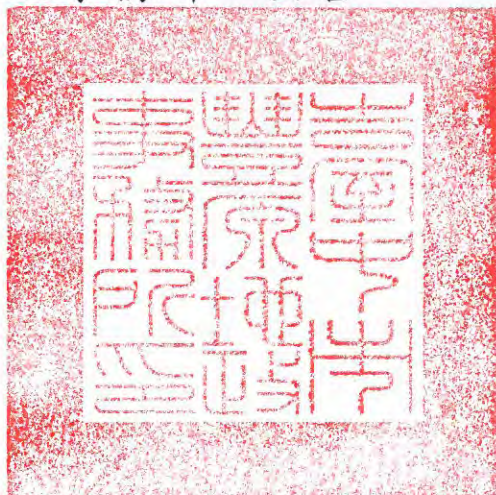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06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后里區平安段404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張海、張乾、張田、張賀、張枝、張坤。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 楊政儒 休假
秘書 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30	后里	平安		404	112.17	張海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6 分之 1
LA180000131	后里	平安		404	112.17	張乾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6 分之 1
LA180000132	后里	平安		404	112.17	張田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6 分之 1
LA180000133	后里	平安		404	112.17	張賀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6 分之 1
LA180000134	后里	平安		404	112.17	張枝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6 分之 1
LA180000135	后里	平安		404	112.17	張坤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6 分之 1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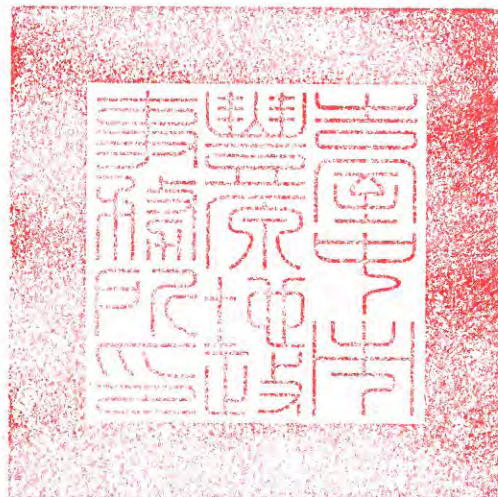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07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后里區平安段909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張第、張炎山、張國鐘、張發、張詹五妹。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休假

秘書劉木雄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36	后里	平安		909	663.83	張 弟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5 分之 1
LA180000137	后里	平安		909	663.83	張炎山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5 分之 1
LA180000138	后里	平安		909	663.83	張國鐘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5 分之 1
LA180000139	后里	平安		909	663.83	張發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5 分之 1
LA180000140	后里	平安		909	663.83	張詹五妹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5 分之 1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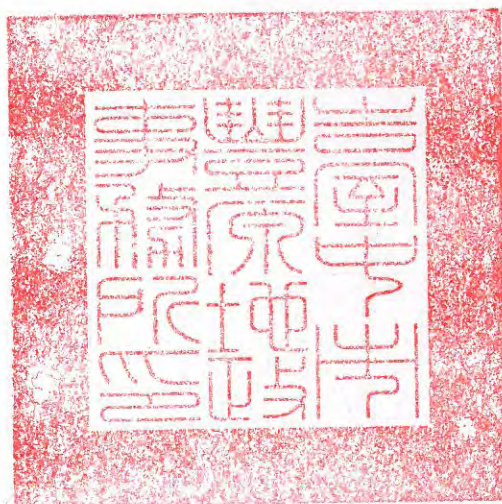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82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232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老、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三、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09	豐原	南田		0232-0000	299.80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10	豐原	南田		0232-0000	299.80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11	豐原	南田		0232-0000	299.80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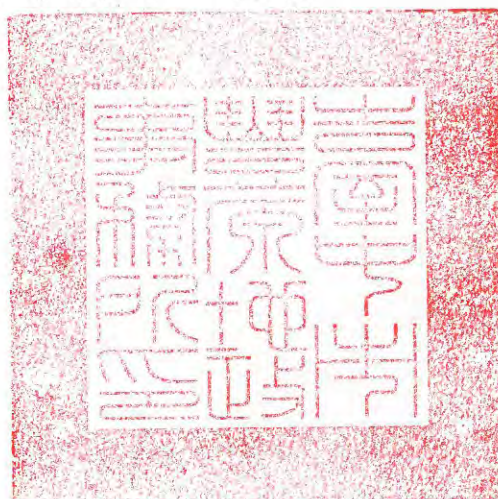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85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233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老、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三、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12	豐原	南田		0233-0000	217.27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13	豐原	南田		0233-0000	217.27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14	豐原	南田		0233-0000	217.27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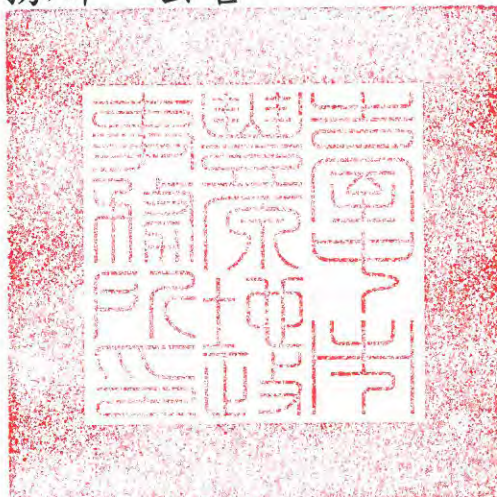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87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247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老、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三、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15	豐原	南田		0247-0000	367.77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16	豐原	南田		0247-0000	367.77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17	豐原	南田		0247-0000	367.77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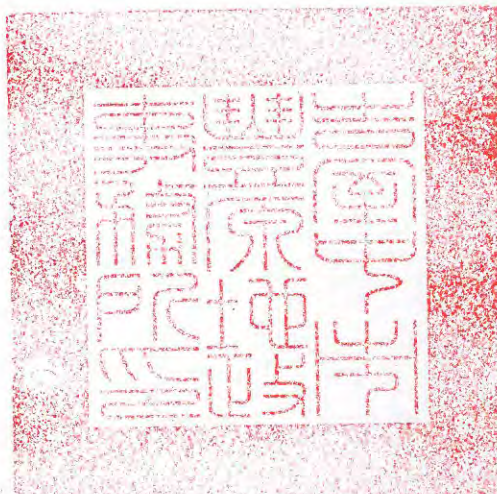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88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248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老、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三、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 楊政儒 休假
秘書 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18	豐原	南田		0248-0000	296.28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19	豐原	南田		0248-0000	296.28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20	豐原	南田		0248-0000	296.28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89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249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老、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三、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 楊政儒 休假
秘書 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21	豐原	南田		0249-0000	1190.30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22	豐原	南田		0249-0000	1190.30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23	豐原	南田		0249-0000	1190.30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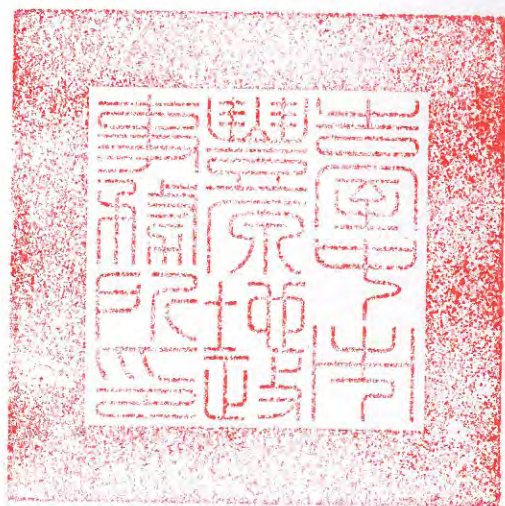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690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250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老、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三、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24	豐原	南田		0250-0000	551.27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25	豐原	南田		0250-0000	551.27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26	豐原	南田		0250-0000	551.27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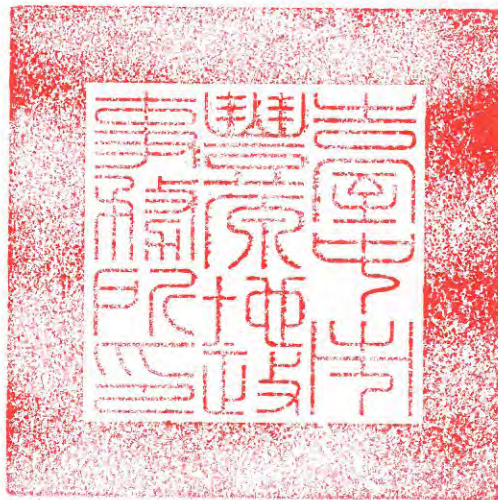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01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251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老、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三、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啟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127	豐原	南田		0251-0000	1644.09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老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28	豐原	南田		0251-0000	1644.09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LA180000129	豐原	南田		0251-0000	1644.09	祭祀公業法人 台中市張啟鳳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3 分之 1

說明：

1. 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2. 更正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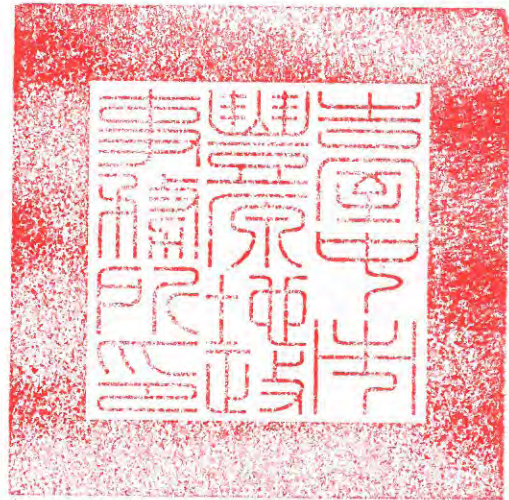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021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神岡區林厝段671地號土地。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林守印、林彬、林良、林文照、林藏銷、林長、林萬鐘、林毛、林盛、林頂、林顏有、林水池。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009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守印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10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彬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11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良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12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文照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13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藏銷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14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長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15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萬鐘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16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毛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17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盛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18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頂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19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顏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20	神岡	林厝		0671-0000	491.36	林水池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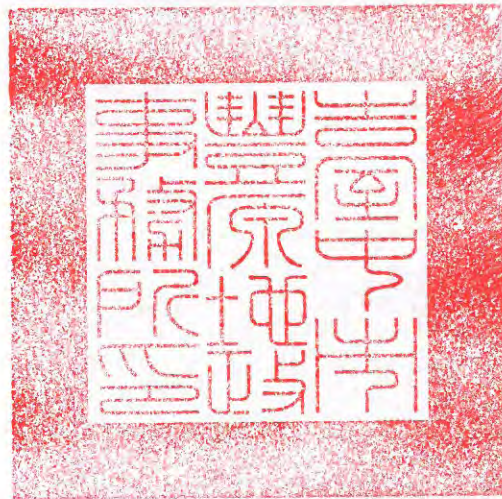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022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神岡區順濟段813地號土地。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林守印、林彬、林良、林文照、林藏銷、林長、林萬鐘、林毛、林盛、林頂、林顏有、林水池。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 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楊政儒 休假

秘書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021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守印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22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彬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23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文照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24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良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25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藏銷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26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長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27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萬鐘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28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毛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29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盛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30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頂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31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顏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32	神岡	順濟		0813-0000	74.07	林水池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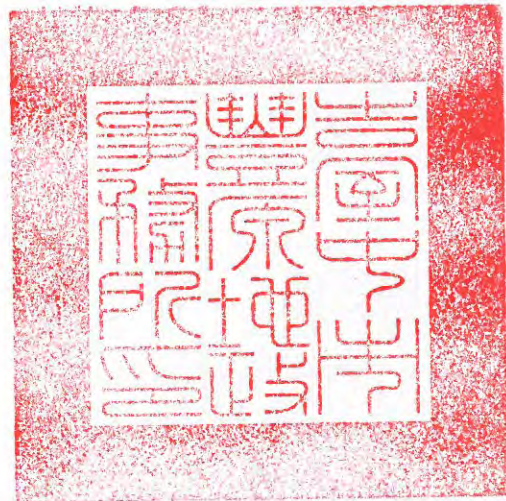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17023號
附件：



主旨：為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1之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中市神岡區順濟段814地號土地。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林守印、林彬、林良、林文照、林藏銷、林長、林萬鐘、林毛、林盛、林頂、林顏有、林水池。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更正前、後詳如清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始日起算）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主任 楊政儒 休假
秘書 劉木雄 代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LA180000033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守印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34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彬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35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良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36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文照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37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藏銷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38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長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39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萬鐘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40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毛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41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盛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42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頂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43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顏有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
LA180000044	神岡	順濟		0814-0000	192.70	林水池	所有權	更正前：權利範圍:空白 更正後：權利範圍:12 分之 1